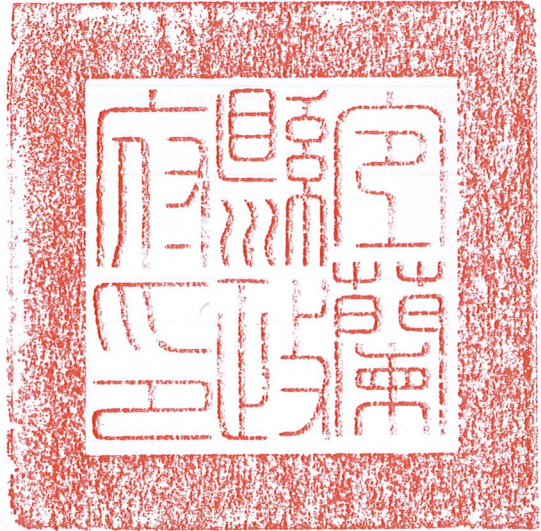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

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10183858B號



旨：101年度放租公地佃租實物折算代金標準。

告事項：本年度實物折算代金標準：稻穀為（不分在萊、蓬萊）
每公斤新台幣17元，甘藷每公斤新台幣10元，薪材每公
斤新台幣2元。

縣長林聰賢